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陳南誠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郭力菁律師
羅謙滌律師
複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
被上訴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介
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
歐陽漢菁律師
鍾薰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再行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法官 潘進柳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